公司代码:600801 900933　　公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新水泥	600801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新B股	9009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锡明先生	王璐女士
电话	02787773896	02787773898
传真	02787773992	02787773992
电子信箱	investor@huaxincem.com	investor@huaxincem.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6,056,706,397	25,824,679,601	25,824,679,601	0.9	23,291,418,459	23,291,418,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80,495,250	8,740,467,757	8,740,467,757	11.9	7,734,577,308	7,734,577,308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857,469	3,006,127,689	3,006,127,689	27.73	2,455,821,890	2,455,821,890
营业收入	15,996,149,247	15,984,355,256	15,984,355,256	0.07	12,520,527,247	12,520,527,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558,778	1,180,601,633	1,180,601,633	3.47	555,658,762	555,658,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1,884,090	1,111,742,607	1,111,742,607	0.91	501,581,018	501,581,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9	14.35	14.35	减少1.16个百分点	7.18	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9	1.26	3.80	0.37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9	1.26	3.80	0.37	0.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4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61,3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OLCHIN B.V.	境外法人	39.88	596,817,018	0	无
国家投(由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国家	13.87	207,605,074	0	无
GAOLING FUND,L.P.	未知	5.25	78,569,819	0	无
HOLPAC LIMITED	境外法人	1.99	29,779,888	0	无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27,923,942	0	无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未知	1.03	15,350,000	0	无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4	11,010,983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未知	0.67	9,999,909	0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7	8,467,720	0	无
武汉铁路局	未知	0.54	8,064,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Holchin B.V.与Holpac Limited系一致行动人。2、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代国家将自国有股份。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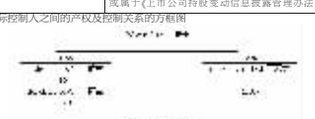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综述

2014年,面对水泥全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日趋激烈的压力,公司积极应对,主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通过加速推进“水泥与环保业务协同发展、纵向一体化下客户价值创造、智能移动IT技术与传统产业结合”及“走出去”的战略步伐,持续实施“聚焦成本、聚焦客户、聚焦人”的管理措施,坚定地推进改革创新,在强化水泥主业竞争力的基础上,稳步推进环保、混凝土、骨料、装备及工程等新兴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014年,公司实现水泥和熟料销售总量6,133.63万吨,同比微增1%;销售骨料511万吨,同比上年递增44%;环保业务处置总量71万吨,同比上年递增42%;商品混凝土在大力推行现金销售模式影响下实现销量650万方,同比上年下降25%。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6亿元,同比略增;实现利润总额19.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2亿元,均创历史新高,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1.68%和3.47%。

2014年,公司锐意进取,采取多项有力措施,持续提升自身竞争实力:

变革创新,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文旅管理变革,年内完成共享中心运行模式和流程架构的可行性研究并完成试点推广,已实现混凝土、武汉技术管理公司等38家公司的财务共享;基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集中化、精细化、标准化”的集团资金池财务管理系统也开始启动和建立;以CRM系统为平台的电商网络销售渠道已现成效,年内通过华新电商平台的水泥销量已占公司总销量的64%,初步实现了降低渠道成本、提升客户体验、让利和便利终端客户的目标;物流标准化和物联网等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创新成果累累,全年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33项,取得20项专利授权和2项成果鉴定,公司4水泥低环境负荷化关键技术创新工程获得2014年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垃圾废弃物生态化处理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全利用处置技术与应用》获得2014年度建材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强化成本管控意识,提升生产运行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成本预算控制,完善采购、工程、第三方服务、物流四项招标机制,建立标准化、流程化采购招投标平台,为各类供应商提供公开、透明的进入渠道,杜绝人为因素干扰,全年仅工程类招标金额就比预算节约1.8亿元;实现竞价平台和供应商协同平台的成功上线,通过联合采购、供应商竞价与谈判,管控物资采购成本;优化年修的准备和实施环节,强化维修工单、维修效率和备品备件库存管理,深入推进工厂维修和设备管理改进工作,实现了全年窑平均净运转率达到98.1%的好成绩。

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海外发展步伐。2014年,公司新增水泥熟料产能282万吨,新增混凝土产能120万方。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湖南桑植项目建设,于11月点火,实现当月投产、当月盈利。水泥业务“走出去”战略加快实施,年内完成了对柬埔寨CCC公司的注资,占股40%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与塔吉克斯坦政府签署协议,并开工建设胡杰德项目,公司在塔吉克斯坦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实施环保转型战略,促进绿色生态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废弃物预处理及水泥窑协同处置领域已拥有63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涵盖市政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工业危废、医疗危废、污染土、漂浮物的六大处置平台和装备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代环保技术的成功运行,标志着公司环保技术全面推广的时机已经成熟。一年以来,湖北鄂州、南漳、应城、河南信阳、珠海、湖南攸县等6家环保厂实现投产试运行,武汉陈家冲二期、长山口、南太子湖、湖北十堰4个项目开工建设,新签订湖南娄底、云南昭通、湖北黄梅等3个项目,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目前,公司运行和在建的环保工厂共计20家,年处置能力达446万吨,同比去年提升74%,可为1250万人提供废弃物无害化环保处置服务,湖北阳新、武穴、赤壁、黄石、郴州、河南信阳、湖南株洲、广东恩平等8家水泥窑线工厂业已具备废弃物协同处置能力。2014年,公司环保业务营业收入突破12亿元,同比增长13%。

节能减排,确保企业合规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以实现电耗、能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为目标,持续开展粉磨电耗优化、余热发电改造等生产消耗优化改进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控及超标预警机制,将环保排放合规视为工厂“生死线”,制定全公司环保排放改进路线图,分步实施水泥工厂脱硝、脱硫和分级燃烧技术改造升级,确保工厂各项排放指标达到并优于国家标准。2014年公司获得中国环境保护领域综合性的最高社会性奖项——第八届中华宝钢环境奖“企业环保类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称号,为本届国内建材行业和湖北省内唯一一类获此殊荣的企业。

3.2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始创于1907年,历史悠久,文化底蕴厚重,为“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百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始终坚持管理和技术创新,科学发展,一直为中国建材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集团之一,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1)科学竞争理念带来的产业链布局与发展优势

公司倡导并践行“理性竞争、优化整合、环保转型”的发展理念。在政府的支持和公司不懈的推动下,湖北、西藏两地成为全国水泥产销平衡度、行业集中度较好的少数几个省份之一。

公司是中国水泥行业内国际化发展最先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企业。布局海外盈利能力相对较高的项目,可增厚公司的业绩并提升公司参与国内市场竞争的能气。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实现纵向一体化发展的企业,公司依托水泥主业,在混凝土、骨料、建材装备与工程等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自主研发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危废物、城市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等技术,转型发展环保产业。通过水泥主业产业链的延伸,公司拥有完整的水泥行业产业链,具备了上下游一体化的协同竞争能力。

(2)产业链协同下的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当前不仅拥有成熟的水泥生产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的工程总承包能力,还具备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废弃物的技术开发能力,并拥有将相关技术应用于工业化生产实践的运用能力。

截至2014年底,公司拥有源于生产实践的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77项。

(3)高效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管理水平较高的管理团队,公司通过推进“水泥与环保业务协同发展、纵向一体化下客户价值创造、智能移动IT技术与传统产业结合”及“走出去”的战略步伐,持续实施“聚焦成本、聚焦客户、聚焦人”的管理措施,坚定地推进改革创新,在强化水泥主业竞争力的基础上,稳步推进环保、混凝土、骨料、装备及工程等新兴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3.3 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计划销售水泥及商品熟料5,593万吨,较2014年增长9%;混凝土销量671万方,增长约34%;骨料销量800万吨,增长约57%;环保业务总处置量153万吨,增长约15%。

2015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6%左右,其中水泥及熟料销售收入149亿,较上年增长约12%;混凝土销售收入19亿,同比上年增长约38%,骨料销售收入2亿元,同比上年增长约56%。

为实现公司年经营目标,公司将持续深化“聚焦成本、聚焦客户、聚焦人”的经营方针,采取下列举措:

聚焦成本:①建立水泥工厂生产运行对标评价体系,实行全面对标管理。②在PPI持续低迷环境下,进一步挖掘降低物资采购成本的空间。③持续完善基于SRM平台而建立的公开、透明、集约的采购渠道,实现采购价值增值。④利用保业务转型提高替代燃料的使用率,降低燃料成本。

聚焦客户:①持续优化CRM项目,提升销量、降低渠道成本,为公司创造价值。②实施价格利润管理、大客户管理和销售激励及技能管理等项目,提升销售业绩。

聚焦人:培养和打造专业的安全、人力资源、采购、物流、销售管理和技术团队。

3.3.4因维持当前业务开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年,公司计划投资总额明显增加,相比上年增长50%以上,其中环保业务和骨料业务增长较为突出,而水泥业务增长稳定,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未来战略以环保为主,水泥及装备等业务协同发展,尽快完成环保产能布局,实现规模化影响;②公司骨料业务发展较早,但优势不明显,拟新建武穴骨料二期增加产能;③公司水泥业务继续向海外发展,计划2015年塔吉克斯坦胡杰德项目建成投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长期资产投资	2015年预算
水泥及熟料	1,324
混凝土及骨料	196
环保事业、装备制造及其他	1,039
合计	2,559

公司将利用集团优势和资源,努力寻求更为经济和有效的筹资渠道,积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筹资成本。同时,公司拟逐步推行资金的集中使用,将分子公司资金更加高效地在集团内部进行归集和划拨,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管理水平。

2015年公司金融债务总规模约100亿元,总资产预计将超过278亿元,资产负债率预计为55%。

3.35可能面对的风险

(1)环保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目标的风险。

“资源化、无害化、本土化”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的技术研发与运用,是一场自下而上的技术创新和实践,虽然目前已逐渐获得了各级政府和政府多部门的认同、支持和鼓励,但国家层面的顶层制度设计还没有建立,政策法规体系还处于初建阶段。当前,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在竞争中因缺乏政策支持及成本优势而处于不利地位,项目开拓难度大且整体盈利能力不佳。此外,倘若国家出台明确的扶持政策,则又可能出现众多企业争相进入,蜂拥而上,使公司环保业务的发展规划存在难达预期目标的风险。

对策:①在项目开拓上着重围绕长江经济带、珠三角和国家级城市经济圈进行资源开发,尽力获得具有高盈利潜力的投资项目。②通过技术优化和设备改造,持续优化已投产预处理工厂和水泥窑的工艺系统,重点升级RDF入窑输送系统,提高水泥工厂替代燃料的使用效率与规模。③积极探索与第三方水泥企业共同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发展的合作模式,拓展业务的辐射范围。④持续提升内部运营水平,降低环保工厂的生产成本。⑤开拓物资贸易与物流模式,打通京杭运河、长江、海运等水路物流,彻底解决制约环保业务发展的物流瓶颈。

(2)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随着海外投资的发展及业务元化的发展,公司存在部分以美元及索莫尼(塔吉克斯坦货币)结算的业务以及美元贷款,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

对策:①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控制外汇敞口,最大程度降低外汇风险;②持续关注市场变化,选择适当时机,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外汇掉期的方式,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对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情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附注五。

本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主要有华新嘉优尔(索格特)水泥有限公司、华新香港(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和华新香港(中亚)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详情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附注五(1)。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5-008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武汉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及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uaxincem.com。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文摘要请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4年年度报告英文摘要请参阅香港商报。

2.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附件一。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17,861,805元,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1,558,778元。根据公司法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1,786,181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2,424,844,429元。

董事会拟定,以2014年末总股本1,406,479,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0.17元/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合计分配 254,401,581元(占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8%),余额全部转入未分配利润。

董事会还拟定,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2015-010《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充分考虑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收益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货币市场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7.公司独立董事黄锦辉先生2014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黄锦辉先生2014年度工作报告》。

8.公司独立董事刘艳女士2014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刘艳女士2014年度工作报告》。

9.公司独立董事Simon Mackinnon先生2014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Simon Mackinnon先生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3.关于提名徐永模先生、Ian Thackwray先生、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Thomas Aebischer先生、Ian Riley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董事会提名徐永模先生、Ian Thackwray先生、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Thomas Aebischer先生、Ian Riley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提名刘艳女士、Simon Mackinnon先生、王立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董事会提名刘艳女士、Simon Mackinnon先生、王立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投资建设长山口垃圾处置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武汉城市总体规划,武昌区、洪山区和江夏区等区域2020年规划总人口403.2万人,预计生活垃圾日均产量5242吨。目前,该区域已建成或正在扩建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总处置能力为3000吨/天,不能解决该区域内远期生活垃圾的处置问题。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规模为2000吨/天的生活垃圾预处理工厂,以解决该区域未来生活垃圾增量的处置问题。

本项目总投资约26,000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35%,其余65%资金申请银行借款。参考公司在武汉陈家冲预处理工厂目前的生产成本及运营指标,预计该项目全投资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为 9.5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6%。

16.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011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5-009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武汉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张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余友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于2015 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明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重要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阅了《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目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4年度内部控制目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清宇先生、付国华先生、余友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监事会提名彭清宇先生、付国华先生、余友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情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本次会议还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等事项进行了讨论,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附件一: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清宇先生,1960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4年4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79年1月加入华新水泥厂(本公司的身),先后任华新水泥厂销售处科长、华新南通贸易公司副经理、华通贸易公司经理兼上海办事处主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销售公司副经理。200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200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付国华先生,196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统计师,高级经济师。付国华先生于1983年7月加入华新水泥厂(本公司的前身),先后任本公司计划部综合统计员、投资计划员,计划发展部资产管理科科长。2001年1月起,调入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总支书记,曾兼任华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监事。

余友生先生,196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1989 年10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公司党委办秘书、公司办公室秘书、政研科科长、藕莫公司行政经理助理、行政副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华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社会责任组经理,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12 年4 月起,出任本公司监事。

根据上海证报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鉴于政府规划和市场形势变化,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及时、有效、合理利用,本公司于2012年4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段第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不再利用募集资金建设东川、沿陵、江陵、宜昌、大冶、罗山、道县、郴州、鹤峰、株洲共10个混凝土项目,公司将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述10个混凝土项目中尚未投入的17,256.06万募集资金变更调整至江西江程、孝感弗孝、襄阳龙孝、襄阳兴隆孝、南漳隆孝;华新建山合作项目六个募投项目中,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均有公布上述信息。

鉴于余热发电项目款项支付及应投资控制,混凝土项目投资不确定性以及经营模式改变,本公司于2013年11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段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不再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荆新、黄冈、大冶、万源、信阳、鄂州、汉川、石首、天门、宋湖、威宁、襄城、宜昌、赤壁和桑植共15个混凝土项目,以及万源、郴州、东川、道县、黄石和昭通等6个余热发电项目。公司将截止2013年9月30日止尚未投入的15个混凝土项目和6个余热发电项目中尚未投入的6,092.76万募集资金变更调整至投向华新骨料(阳新)有限公司二期项目1000tph生产线的建设,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均有公布上述信息。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孝感弗孝、襄阳龙孝、襄阳兴隆孝、南漳隆孝四个混凝土收购项目转让方未严格履行协议,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及时、有效、合理利用,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于2014年11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段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将上述4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71.76万元变更调整至豫楼投资华新骨料(阳新)有限公司二期项目1000tph生产线的建设,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均有公布上述信息。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报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鉴于政府规划和市场形势变化,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及时、有效、合理利用,本公司于2012年4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段募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不再利用募集资金建设东川、沿陵、江陵、宜昌、大冶、罗山、道县、郴州、鹤峰、株洲共10个混凝土项目,公司将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述10个混凝土项目中尚未投入的17,256.06万募集资金变更调整至江西江程、孝感弗孝、襄阳龙孝、襄阳兴隆孝、南漳隆孝;华新建山合作项目六个募投项目中,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均有公布上述信息。 鉴于余热发电项目款项支付及应投资控制,混凝土项目投资不确定性以及经营模式改变,本公司于2013年11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段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不再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荆新、黄冈、大冶、万源、信阳、鄂州、汉川、石首、天门、宋湖、威宁、襄城、宜昌、赤壁和桑植共15个混凝土项目,以及万源、郴州、东川、道县、黄石和昭通等6个余热发电项目。公司将截止2013年9月30日止尚未投入的15个混凝土项目和6个余热发电项目中尚未投入的6,092.76万募集资金变更调整至投向华新骨料(阳新)有限公司二期项目1000tph生产线的建设,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均有公布上述信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分具体募投项目)	上述七个变更募集项目中,分别于2012年和2014年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其中,混凝土本年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请参看注[3]。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1]

本公司在《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预计四川渠县9.0MW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以下简称“渠县余热发电项目”)、四川万源7.0MW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以下简称“万源余热发电项目”)、云南昭通7.5MW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以下简称“昭通余热发电项目”)以及北阳新年产300万吨骨料生产线(以下简称“阳新骨料一期项目”)分别实现年均利润总额1,591.64万元、1,266.33万元、1,035.08万元以及3,713.68万元,该等项目本年实现利润总额与预计效益的差距较大。

渠县余热发电项目本年实际利润总额低于预计效益,主要是受上半年水泥窑年度检修和干旱气候影响,窑运转率偏低,供热不足。

万源余热发电项目本年实际利润总额低于预计效益,主要由于余热发电的设计是新老两条窑线带一个发电机组,而目前老窑线在2011年1月停机至今未开,仅新线一套锅炉带动发电机组,发电量受到一定的制约,导致余热发电量相对较低。

昭通余热发电项目本年实际利润总额低于预计效益,一方面由于本年设备故障降低发电量,另一方面则由于发电成本中部分上缴税费超过预期。

阳新骨料一期项目由于所在市场变化,产品实际销售价格低于预期,实现效益未达目标。

[注2]

本公司在《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预计湖南郴州9.0MW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可实现年利润总额1,801.29万元,本年实现预计效益92%,基本达到预期效益。

[注3]

该等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混凝土行业处于发展整合期,部分项目市场站点增加,供求矛盾凸显,市场无序竞争加剧,导致销价及销量未达到预期的结果;其次,部分市场原材料成本上涨,进一步缩减利润空间;此外,公司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实施了严格的销售信用审批制度,对销售量和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注4]

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混凝土业务的物流运营模式进行了调整,由原先计划的自建物流模式,改变为效率更高的第三方物流模式,因此上述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目前尚未计划购买泵车等设备。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改投入于华新骨料(阳新)有限公司二期项目1000tph生产线的建设。

[注5]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79,468.00万元,而截至本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74,288.75万元,此两者之差额5,179.24万元为从募集资金中所扣除的发行费用。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5-01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3日　上午9:00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公司武汉业务中心1楼4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徐永模先生、Ian Thackwray先生、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Thomas Aebischer先生、Ian Riley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徐永模先生	√	√
6.02	Ian Thackwray先生	√